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盐城市出租车调度管理平台运行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0-XSYG-D2026-0012

甲方：（买方）盐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乙方：（卖方）盐城市羽林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出租车调度管理平台运行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项目名称：盐城市出租车调度管理平台运行服务项目

1.2 项目数量（规模）：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1.3 履行时间（期限）：叁年（2026年10月1日-2029年9月30日）。

1.4 履行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提供服务。

1.5 履行方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服务。

二、合同金额

每年服务费用玖拾叁万元人民币（¥930000.00 元/年），3 年合同总额贰佰柒拾玖万元人民币（¥2790000.00 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本项目完成后，乙方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将全部技术文档交付甲方，并在甲方监督下对计算机硬盘及其它存储介质中存储的相关技术资料数据进行保密技术处理，必要时由甲方置换计算机硬盘以及其它储存介质。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因此被索赔或被罚款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4.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甲方主导/投入核心技术/主要资金产生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著作权、技术秘密等）归甲方单独所有；非甲方主导产生的、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的共同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具体权益分配及行权机制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提供 AA 评级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并不再提出预付申请。

8.1.2 2027 年-2029 年度，每年 1 月份支付年度服务费用的 30%（即 27.9 万元），5 月份支付年度服务费用的 30%（即 27.9 万元），10 月份支付年度服务费用的 40%（即 37.2 万元）。

8.1.3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交前一阶段服务内容报告，甲方对其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付款；如考核不合格，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进行付款；整改后仍不能通过考核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不再支付后续款项。

8.2 甲方通过转账方式支付费用，乙方用于接收合同款项的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盐城市羽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盐东分理处

银行账号： 3209242101201000050159

8.3 本合同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开展的第三方评估、测试、验收等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支出上述合同款项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每个年度服务期最后一个月结束前 10 日内，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并于验收前书面通知乙方，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须按验收方案要求全面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记录、技术文档、人员配置证明等材料。

10.3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第三方机构的遴选由甲方决定，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4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及甲方制定的验收标准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由甲方存档。

10.5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及相关监管机构，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不得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

11.2 乙方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二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甲方为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3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二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11.4 乙方若存在本合同其他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违反保密义务、人员管理义务、服务质量不达标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二的违约金，且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11.5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工作过程中产生或造成的一切人身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被索赔或被罚款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且能在下一期剩余合同款项中扣除。

11.6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或遭受行政处罚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赔偿金、罚款、律师费、诉讼费等。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洪水、海啸、台风等自然原因，战争、政府禁令/禁运/征收/征用

等社会原因以及其他符合“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要件的客观情况。

12.2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在该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的范围内可免除相应履约责任。当不可抗力事件确实阻碍履约且无其他替代履约方式的，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但乙方不得因不可抗力主张服务费用的增加或额外补偿。

12.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若甲方决定终止合同，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已履约部分的交接及后续事项处理。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9月2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9月28日

附件 1:

保 密 协 议

甲方：盐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乙方：盐城市羽林科技有限公司

为确保甲乙双方（以下简称“双方”）在服务履约过程中涉及到的信息安全，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如下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保密法》），乙方在盐城市出租车调度管理平台运行服务项目服务过程中可能获悉或获取、需要双方予以有效保护的秘密信息。

本协议所称“信息系统”是指乙方参与运维或服务保障过程中涉及到的甲方所有网络系统、软硬件系统等。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甲方的编制、人员和职责等详细信息；
- 2.甲方非对外的会议文件、纪要、决定等；
- 3.甲方所有信息系统的配置参数、拓扑图、IP 地址规划、安全策略、程序代码、日志报表、资产台账、账号密码和系统文件等；
- 4.外包服务工作过程中产生的新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
- 5.甲方拥有的未经公开的知识产权等。

以上信息无论是电子的、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甲方未公开发布过的信息，均纳入保密范围。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双方确认遵守《保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承担保守国家秘密和对乙方有关人员进行保密教育、管理的义务，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本项目保密信息的安全。

（二）甲方在提供保密信息时，如以书面形式提供，应当注明所涉及国家秘密事项的密级和保密期限；如以口头或其他视听形式提供，应当在提供前告知乙方为保密信息，并在告知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

（三）甲方为乙方提供项目技术合作或者服务过程中相关保密工作的指导、

帮助，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限于直接参与项目实施的有关人员范围内知悉。

（四）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转包给第三方。部分工作需要再分包的，乙方应当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拟参与项目人员的名单和背景资料，保证人员政治可靠，并配合甲方对有关人员的必要考察；对甲方认为不宜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乙方应当及时予以调换。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参与人员需要变更时应当经甲方同意。乙方发现参与项目人员政治上有问题时，应及时通报甲方。

（六）乙方人员因实施本项目需要进入甲方办公场所的，应经甲方同意，并由甲方人员陪同在指定的场所活动，不得涉入非指定场所。

（七）因服务本项目需要的涉密文件资料，由甲方负责提供，双方工作人员签收并登记用途及时限，办理正式交接手续后，由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保密要求负责妥善使用、保管，并按期归还甲方，乙方未能按期归还的，需向甲方提交延期交还情况说明。乙方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复制甲方涉密文件资料。

（八）乙方应当保证其内部实施服务本项目保密环境的安全，指定专人管理涉密文档和处理涉密文档的计算机，不得扩大保密信息的知悉范围；涉密计算机应当专机专用，不得使用与甲方网络、互联网以及其他社会网络相连接的计算机、普通传真机存储、处理、传递涉密文档以及项目实施信息；不得通过普通邮政传递涉密文档；不得在无保密措施的各种电话中或者场所中谈论保密信息。

（九）本项目完成后，乙方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将全部技术文档交付甲方，并在甲方监督下对计算机硬盘及其它存储介质（该硬盘及其它存储介质只能存放医保数据）中存储的相关技术资料数据进行保密技术处理，必要时由甲方置换计算机硬盘以及其它储存介质。

（十）本项目成果属于国家秘密的，由甲方确定密级。

（十一）本项目成果不得在社会上参加评奖、发表论文和宣传报道。

（十二）乙方不得将与甲方服务合作的情况，以任何形式公开宣传、报道，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形式提供、泄漏技术合作过程中所知悉的保密信息。

第三条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或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要求均应视为违约。作为违约的一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其中，乙方违约的，甲方可以视情要求乙方限

期整改或停止与乙方的技术合作。整改期间，乙方不得承接任何技术合作项目。
乙方违约并造成泄密后果的按《保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四条 上述保密责任条款构成独立的保密协议，保密责任条款约定的对双方的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保密责任条款的效力于全部秘密信息的秘密性全部丧失时终止。

第五条 乙方所应履行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其他详细保密未尽事宜，由甲方依据法律法规、项目特性另行解释。

第六条 乙方的驻场人员、值班人员、项目经理等在承担服务各阶段均应遵守甲方信息安全管理各项规定，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乙方应配合甲方定期对信息系统开展安全保密检查，及时发现和清除安全隐患，并建立安全检查纪录档案。

第八条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人员不得在办公场所、会议场所和机房内摄影、摄像。

第九条 本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9月2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9月28日

附件 2:

廉政合同

为切实加强政府采购领域党风廉政建设,有效预防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根据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建设工程的发包人盐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盐城市羽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执行党的政策纪律、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并落实廉政责任制。

(2) 建立健全廉政教育制度,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严肃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3) 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任何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视情节给予乙方经济处罚、暂停支付合同款、取消中标资格、中止合同的处罚,并建议盐城市有关主管部门禁止乙方在一至三年内进入盐城市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健身、旅游及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以及通信充值卡、加油卡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汽车或住房装修,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得利用职权、职务影响或工作便利从事与本项目有关的有偿中介、材料设备供应、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违规为本人、亲友、身边工作人员和特定关系人承接或投资、入股项目相关的业务;不准违规进行变更签证或以虚假手段虚报高报合同量;不准与乙方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 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吃拿卡要”等违法违规违纪违规行为，有权在第一时间向盐城市纪委及第十三派驻纪检组口头或书面反映。

(3) 严格执行党的政策纪律、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并落实廉政责任制，严格遵守职业道德。

(4) 建立健全廉政教育制度，定期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活动，教育引导自身工作人员遵守行为规范。

(5)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及给予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上述人员报销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上述人员参加宴请、健身、旅游及娱乐等活动；不得为上述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以及通信充值卡、加油卡等；不得为上述人员提供汽车或住房等装修；不得为上述人员的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乙方如违反以上要求，发生违纪违规违法等行为，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给予的处罚。

三、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合同款全部拨付完成后止。

四、本合同作为盐城市出租车调度管理平台运行服务项目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主合同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6年9月2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6年9月28日